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12-320509-89-01-970162 年产精密电子元器件、医用硅胶部件各 30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12-320509-89-01-970162 年产精密电子元器件、医用硅胶部件各 30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509-89-01-9701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允超	联系方式	181689613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4、5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12.859 秒, 31 度 05 分 20.4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51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5.1km、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6.1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6.1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 7.1km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等规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减少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区域地表水污染属于综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和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和氨氮，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实现到2020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								

的水体基本消除；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电能由区域变电所统一供应；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符合太湖新城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2、“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专项行动方案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无	/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环境隐患治理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 6.1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

	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
--	--

	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
--	--

	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6.1km，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

5、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a、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推进企业入园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点)内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离太湖 6.1 公里;距离太浦河 10.4 公里,不属于禁建区范围</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td><td>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b、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点)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离太湖 6.1 公里;距离太浦河 10.4 公里,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点)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离太湖 6.1 公里;距离太浦河 10.4 公里,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	相符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类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类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	不涉及	相符

			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c、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表 1-7 太湖新城（松陵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新城（松陵镇）	苏州湾科技城	东临 227 省道，南至横草路港、平望镇一线，西临湖景街、230 省道一线，北至顾家荡路、云龙路一线；东至渔港路，南至芦荡路，西至苏州河路，北至联杨小区南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 4S 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 4S 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	不涉及	相符

					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 太湖五公里范围内的禁止引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苏州湾科技城内南北快速以西，葑七线以北区域禁止引进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各项规定。							
6、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		相符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要求。 7、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注射成型废气、压合废气及热压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4、5 组，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新建年产精密电子元器件、医用硅胶部件各 3000 万套项目。项目租赁吴江市强震布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2250 平方米，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吴行审备[2020]517 号；项目代码：2012-320509-89-01-97016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造业”类别。该类别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52 橡胶制造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轮胎和再生橡胶，故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建设内容	2、项目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精密电子元器件和医用硅胶部件的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线	精密电子元器件	3000 万套	7200h
	2		医用硅胶部件	3000 万套	

(2)公辅工程

A.供水

厂区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合一供水制，给水系统与市政供水网络相接。本项目用水均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540t/a。

B.排水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部位于已建成的厂房内，不涉及露天仓储生产等内容，故不收集初期雨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废水，故不设置事故池。

C.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全厂负荷为动力与照明，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度。

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 平方米	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200 平方米	存放产品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50 平方米	租赁吴江市强震布业有限公司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540m³/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432m³/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15 万度/a	区域变电所提供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0000m³/h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射成型废气、压合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
	废水处理	/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收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新增 1 个
		危废暂存库 10m²	新增 1 个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供电、供水、排水设施及绿化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1	液体硅橡胶 A 组分	二甲基乙烯基化的二氧化硅、含铂烯丙基硅氧烷（固化剂）	400t	20t	桶装	200L/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送
2	液态硅橡胶 B 组分	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交联剂）	400t	20t	桶装	200L/桶		
3	固态硅胶	甲基乙烯基二氧化硅	900t	20t	袋装	25kg/袋		
4	固态硅胶色胶	甲基乙烯基二氧化硅、颜料	300t	20t	袋装	25kg/袋		
5	电子元器件基材	/	3000 万套	200 万套	纸盒	100 套/盒		

硅胶是一种无毒、耐热、高复原性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其流变行为主要表现为低黏度、快速固化、剪切变稀以及较高的热膨胀系数，拉伸强度 6.1MPa，撕拉强度 28N/mm，其性质稳定，在 300℃下基本没有小分子产生，不含有机溶剂且加热无溶剂挥发。

4、生产工艺及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片机	/	2	/
2	混合机	/	3	/
3	冲压成型机	/	4	/
4	热压成型机	/	6	/
5	液态注射成型机	/	6	/
6	标签机	/	3	/
7	硅胶压合机	/	2	/
8	空压机	/	2	/
9	检测设备	/	2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采用日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强震布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实施，本项目平面布局如下：厂房东部区域为办公区，办公区向西为生产区。生产区以西为仓储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精密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A.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精密电子元器件，流程如下： A/B 组分液态硅胶 ↓ 注射成型 --→ G₁₋₁ ↓ 电子元器件基材 → 压合 --→ G₁₋₂ ↓ 冲压成型 ↓ 检验 --→ S₁₋₁ ↓ 成品 图 2-1 本项目精密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B.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射成型：将外购的液态硅胶（A/B 组分）按比例分别通过管道注入注射成型机的注射螺杆，通过螺杆的推进作用注入模具内。同时进行加热，温度约为 130℃。物料在加热过程中热膨胀而充满型腔，挤出型腔内的空气，其成型原理为在高温条件下，B 组分液态硅胶（交联剂）将 A 组分液态硅胶中的分子相互连接，形成网状结构，从而“密不可分”。加热保压保温一段时间后，停止加热，待其冷却固化，此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压力，使物料冷却、固化定型。注射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₁。

压合：将电子元器件基材与硅胶进行压合，压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₂。

冲压成型：将压合后的工件进行冲压，使其形状达到产品要求。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₁。

2、医用硅胶部件生产工艺

A.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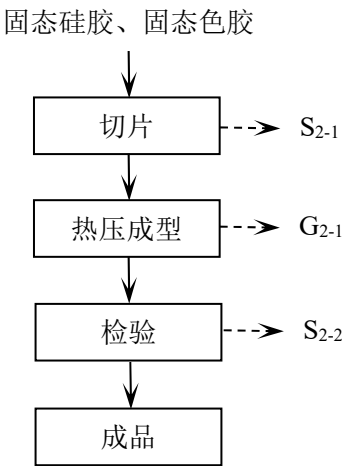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医用硅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B.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片：将外购的固态硅胶、固态色胶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片，切片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₂₋₁。

热压成型：通过热压成型机将硅胶热压成型，热压温度约 180℃，成型原理为生胶在热压条件下进行交联成高分子材料同时形成设计形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₂₋₁。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₂。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 ₁₋₁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 ₁₋₂	压合	非甲烷总烃	
	G ₂₋₁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
固废	S ₁₋₁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S ₂₋₁	切片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S ₂₋₂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强震布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企业主要从事化纤布生产，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文，项目名称为“吴江市强震布业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搬迁项目”吴环建[2007]1899 号（详见附件），2019 年吴江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勒令企业，喷水织机全部搬离太湖新城八坼友谊工业区（现称苏州湾科技城），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已将厂区内所有的喷水织机及纺织设备于 2019 年 11 月底全部拆除，不再开展生产活动。目前厂房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本项目拟租用厂房目前闲置，本项目设备未引进、未投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周边均为工业类企业，周边无食品加工厂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入驻与周边企业相容。苏州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托吴江市强震布业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对生活污水排口施行单独采样、单独计量，以便分清责任主体。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0 万度，依托租赁方供电系统可行，无需进行变压器等公辅工程改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_{2.5}、PM₁₀和 SO₂浓度分别下降 2.7%、1.6%和 18.2%，NO₂和 CO 持平，O₃浓度上升 5.7%。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µg/m³)	现状浓度 (µ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₂		40	37	93%	达标
PM ₁₀		70	62	89%	达标
PM _{2.5}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³	1.2mg/m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6	104%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

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注射成型废气、压合废气、热压成型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本次监测共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440 米的锦泰花园小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连续 3 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锦泰花园 小区 G1	非甲烷 总烃	2021.4.9 至 2021.4.11， 每天四次	2000	840-940	47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V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Ⅲ类比例达标。与 2018 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大气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锦泰花园小区</td><td>120.650789</td><td>31.094650</td><td>居住区</td><td>人群，1000 人</td><td>二类区</td><td>NW</td><td>44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锦泰花园小区	120.650789	31.094650	居住区	人群，1000 人	二类区	NW	44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锦泰花园小区	120.650789	31.094650	居住区	人群，1000 人	二类区	NW	4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射成型废气、压合废气及热压成型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注射成型、压合及热压成型	15m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注射成型、压合及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1	COD	50
			氨氮	5(8)*
			TN	20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1}
			TN	12（15） ^{*1}
			TP	0.5
			TP	0.3

注：*¹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6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吴江城 南污水 处理厂 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2}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²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4.1.4.2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
			COD	0.130	0	0.130	/
			SS	0.086	0	0.086	/
			NH ₃ -N	0.013	0	0.013	/
			TP	0.001	0	0.001	/
			TN	0.022	0	0.022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5	0.598	0.067	0.0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	0	0.035	0.03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4	14	0	0
		危险废物		2.598	2.598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1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新建，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废气（G₁₋₁）、压合废气（G₁₋₂）和热压成型废气（G₂₋₁）。主要由于硅胶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热压成型机及液态注射成型机，主要由于硅胶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通过参考《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以及类比《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铁路用27.5kV 电缆附件 20000 套项目》（含硅胶成型工艺，与本项目相同），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硅胶原料用量约为 2000t/a，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7t/a，项目拟在各废气产生点（设备出口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状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值 mg/m³	排放口信息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注射成型、压合、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7	95	27.71	0.2771	0.66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m³/h	90%	是	2.77	0.0277	0.067	120	高度：15m 内径：0.4m 温度：20℃ 编号：DA001 名称：车间排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31.089098°N、 120.653550°E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状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值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注射成型、压合、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458	0.035	无组织	/	/	0.01458	0.035	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注射成型废气、压合
废气、热压成型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1#排气筒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射成型废气、压合废气、热压成型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拟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中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t/a、排放速率为 0.0277kg/h、排放浓度为 2.77mg/m³，尾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3。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1#排气筒预留 废气监测口处	非甲烷总 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每年一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 放限值
	在企业上风向 厂界外10 米范 围内设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米范围内或 最大落地浓度 处设2~4个监控 点	非甲烷总 烃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年用水量为 5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 432m³/a。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432	COD	300	0.130	化粪池	300	0.13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SS	200	0.086		200	0.086	
		NH ₃ -N	30	0.013		30	0.013	
		TP	3	0.001		3	0.001	
		TN	50	0.022		50	0.022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拟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接管）标准(mg/L)	是否达标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432t/a)	COD	300	0.130	500	达标
	NH ₃ -N	30	0.013	45	达标
	TN	50	0.001	70	达标
	TP	3	0.022	8	达标
	SS	200	0.086	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活性污泥法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120.423185	31.369824	0.0432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	/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45
		TP		8
4		TN		70

表 4-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1#	COD	/	安装在线监测、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	/	/	/	/

(3)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 万 m³/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³/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³/d，尚有 1.0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 已在规划中。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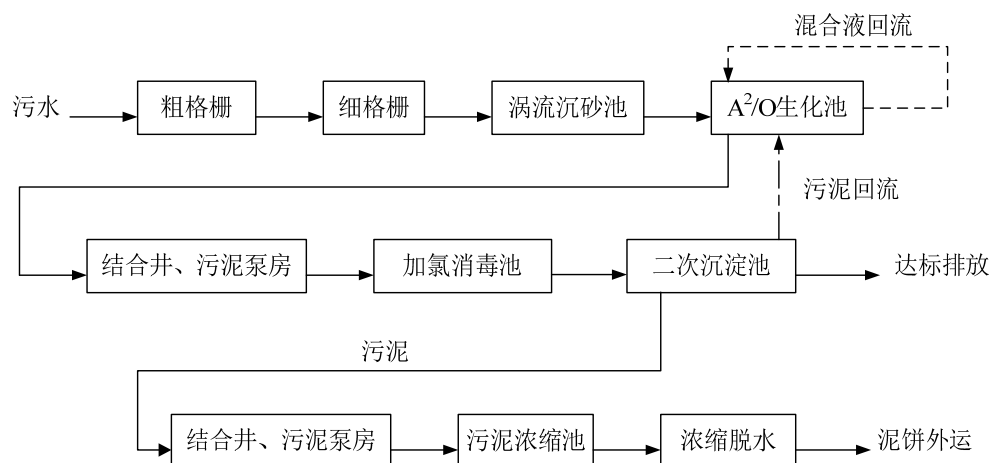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且项目目前已经实现接管。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详列于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切片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垫、加强 管理、车 间隔声等	50	24h
2	混合机	3	80		55	24h
3	冲压成型机	4	80		55	24h
4	热压成型机	6	80		55	24h
5	液态注射成型机	6	80		55	24h
6	硅胶压合机	2	80		55	24h
7	空压机	2	90		65	24h
8	风机	1	90		65	24h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控制好人员、车辆进出时间，夜间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切片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硅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固态硅胶及固态色胶使用量共为 12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合格率为 99.9%，项目产品年产量合计约重 2000 吨，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约 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经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为 0.598t/a，经计算全年活性炭需 1.993t，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更换频率为三个月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98t/a，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胶桶 本项目液体硅胶使用后会产生废弃胶桶，根据液体硅胶使用量进行估算，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32t/a，由原厂家回收作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作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切片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2	袋装	外售	12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	袋装		2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炭、有机物	固态	T、I	2.598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98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	固态	/	9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置	9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10m ²	暂存	1.299 t	6 个月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不涉及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仅为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的产生。	/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为固体，与包装袋。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			

	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造业”，本项目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较低。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
--	---

	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8、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
--	---

表 4-15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1-970162 年产精密电子元器件、医用硅胶部件各 3000 万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射成型、压合、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6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4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	注射成型、压合、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切片机、混合机、冲压成型机、热压成型机、空压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采取加装减振垫进行消音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苏州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1-970162 年产精密电子元器件、医用硅胶部件各 3000 万套项目选址合适，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2t/a	0	0.102t/a	+0.10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32t/a	0	432t/a	+432t/a
	COD	0	0	0	0.130t/a	0	0.130t/a	+0.130t/a
	SS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NH ₃ -N	0	0	0	0.086t/a	0	0.086t/a	+0.086t/a
	TN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TP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2t/a	0	12t/a	+12t/a
	不合格品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98t/a	0	2.598t/a	+2.598t/a